订货合同

供方：山西致邦服饰有限公司

需方：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

一、产品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：　　签订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 日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服装	批	1	838	838					
总计金额	大写：捌佰叁拾捌元整					小写：838.00 元			

二、供方义务：

1、供方按国颁标准、行业款式要求，合同约定组织生产；

2、供方保证所选用面料、颜色、标志符合需方所属行业之规定；

3、供方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以 快递 方式交货，交货地点：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；

三、需方义务：

1、需方在合同签订后，需支付供方一定的预付款，具体办理采用以下方式：

电汇☐　　现金☐　　预付款金额 \ ；占订货额比例 \

2、货款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☐　　收到货 20 天内付清货款☑

备注：货款结算方式请需方最好采用电汇形式，若现金支付，请索取本公司现金收款凭证（公司收据）；

3、邮费或托运费用承担：由供方承担；

4、提出异议期限：型号调换问题需方应在收货后 15 天内提出异议；质量问题需方应在收货后 20 天内提出异议；

5、违约责任：若需方未按约定事项履行合同，应承担订货总额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如发生纠纷，应积极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供方单位名称：山西致邦服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	需方单位名称：　　（盖章）
供方单位地址：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南城街道解放南路 56 号	需方单位地址：
邮　　编：044000	邮　　编：
委托代理人：薛蓉新	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3994977848	联系电话：
收款单位名称：山西致邦服饰有限公司	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盐湖支行	
账　　号：14050172610800000112	